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048號

原告 楊士弘
被告 城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7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

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